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5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5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涉嫌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涉诉资产包括股东李亦非持有的公司股权、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未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罚依据：涉嫌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警示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7号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